

3703 啟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02548  
聯絡人：陳怡潔  
電 話：04-37061555

受文者：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政字第1030070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第3401次會議之提示（0070150A00\_ATTCH1.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送103年6月5日行政院第3401次會議院長就桃園縣政府  
前副縣長葉世文涉貪弊案之提示1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03年6月24日臺教政(一)字第1030088500號函  
及行政院秘書長103年6月12日院臺建字第1030137767號函  
辦理。

正本：本署各組室、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政風室

103/06/25  
11:52:27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擬：一、知照，不豈周知

二、陳閱後文存

教師兼書黃啟仁

人事主任郭順旭 06-5  
1540

校長何富財



院長提示：

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第 3401 次會議

一、日前發生的桃園縣政府前副縣長（亦是營建署前署長）

葉世文涉貪弊案，引起社會高度關切並廣泛討論，嚴重影響政府的清廉形象，我們感到十分的痛心及遺憾。法務部廉政署揭發此一弊案，值得肯定，臺北地檢署陳玉萍檢察官勇於任事、鍥而不捨，經過多年努力使本案獲得重大突破，特別予以肯定。法務部羅部長也向廉政署及地檢署相關辦案同仁表達了鼓勵之意，請法務部督促廉政署及相關地檢署繼續積極查辦，秉持「絕不護短、絕無上限」的原則，嚴辦到底。另請內政部持續清查葉世文前於營建署署長任內所經手的案件，主動送請及配合法務部廉政署或地檢署調查。

在此要特別提醒各位首長，廉政工作不僅要「肅貪」，更重要的是平常就要做好「反貪」與「防貪」，各位首長本身當然要以身作則，絕不能讓外界有任何的懷疑，並要持續加強宣導及督促所屬，確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透過機關內部的政風機制，掌

握廉政的風險因子，防患於未然，並請各機關的政風單位要有具體有效的作法，對操守或風評不佳人員要能儘早發揮預警及事先防範貪瀆的作用。以本案為例，葉世文任職營建署署長期間，本人時任內政部部长，當時曾接獲幾起匿名檢舉，雖然我們不會因匿名檢舉信即查辦所屬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但會視檢舉函的內容是否具體及可信度的高低決定後續的處理方式。由於當時的檢舉內容與一些風聞有若干符合之處，本人即將這類信函交政風單位澈底查辦，雖未查獲具體不法事證，但政風單位並未放棄，仍繼續努力佈線追查，這也是本案經過多年之後才能進一步突破的原因。因此，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如有平素風評較為負面的主管或是中高階公務人員，請各位首長一定要透過政風單位依法嚴防處理，如有涉及職務調整的需要，即使事證尚未十分明確，也要做必要的預防性處理，避免發生重大弊案對該機關或對政府的整個清廉形象有更大的傷害。

此外，政府依據住宅法推動多元住宅政策，包括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租金補貼、購置和修繕住宅貸

款利息補貼及合宜住宅等，即是為了要落實居住正義的目標，這個目標及主軸不會改變，政策面上不會因為執行面出現一些個別首長或是公務員的貪瀆而有所動搖，但如何在具體的執行個案上謹慎因應，請內政部持續根據區域差異、民眾需求及執行成果，滾動式檢討每項多元住宅政策的作法。我們不會一成不變，但也不要因噎廢食的反應，對於這一起案件，希望所有部會首長都要謹記在心、引以為鑑，處理平常公務及對所屬的操守考評要更加小心。除了首長本人不接受任何廠商的宴飲和招待，樹立良好的風範外，更要注意所屬主管有無類似的行為，防微杜漸，這點與大家共勉。

